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20期(总第795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7月20日 第20期

(总第795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 桂政发〔2007〕1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 桂政发〔2007〕17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直属单位  
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56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老龄委办公室  
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我区养老服务业实施  
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57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第十一届  
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58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广西50强  
私营企业广西50强个体工商户评选表彰活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 桂政办发〔2007〕59号(21)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的决定 ..... 国务院令497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7〕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基础环节。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对于建立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方便群众就医,减轻费用负担,建立和谐医患关系,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加快我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有效解决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作为构建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注重卫生服务的公平、效率和可及性。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坚持实行区域卫生规划,立足于调整现有卫生资源、辅以改扩建和新建,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坚持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并重,中西医并重,防治结合。

——坚持属地发展,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探索创新,稳步推进。

——坚持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其服务能力。

(三)工作目标。到2010年,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市要建立比较完善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具体目标是: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功能健全,人员素质较高,运行机制科学,监督管理规范,居民可以在社区享受到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形成“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有序医疗卫生服务格局奠定基础。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力争在近2至3年内取得明显进展,其他设区的市及有条件的县级市也要加快发展。

## 二、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四)坚持公益性质,完善社区卫生服务

功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具有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要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全程服务和契约式服务等多种形式,广覆盖、低成本地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并逐步建立家庭保健医师制度,拓展家庭护理、老年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

(五)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各地要制订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以诊所、医务所(室)、护理院等其他基层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在城市,政府原则上按照3至10万居民或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范围较大的,可设置适量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站服务人口1万左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可实行一体化管理,也可以相对独立,服务站接受服务中心的业务、技术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通过调整现有卫生资源,对政府举办的一级、部分二级医院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等,实行转型或改造改制设立。卫生资源不足的城市,应加以补充和完善。要按照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二、三级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形成多元化的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格局。

(六)妥善解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问题。在城市新区建设或旧城改造中,

对符合设置规划,应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要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的标准预留业务用房。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由政府购置供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使用。城市建成区没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或达不到标准的,政府应购置或在现有公房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或按照建筑面积标准和当地房租平均水平给予房租补助。

(七)加强全科医学人才的培养,科学配置卫生人力资源。充分发挥现有医学教育资源,自治区建立全科医师、护士培训、实习基地,对在职医务人员或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进行全科医学教育规范化培训。高等医学院校要调整医学教育资源和学科设置,加强全科医学、社区护理学科教育,积极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输送合格的全科医师和护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有计划地组织卫生技术人员到医院或预防保健机构进修学习,参加学术活动,提高卫生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医院、预防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机构要为全科医师、护士进修学习提供必要的条件,采取对口支援、“一帮一”等多种形式,组织高、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和业务服务,并鼓励退休医护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坚持精干、高效的原则,加强卫生人力资源调控,按照国家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科学合理地配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安排从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报酬能高能低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区卫生人员的积

极性和创造性。

(八) 逐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网络系统。依托现有卫生系统信息平台,逐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网络系统,对社区居民健康信息进行动态监控和管理,实现家庭、社区、医院、预防保健机构和管理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开展调查研究,建立社区独居老人、残疾人、精神病患者、贫困家庭名册。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支持和帮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入户调查等工作。

### 三、积极探索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

(九) 逐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法人或法人代表资格进行执业登记,实行独立核算,不得向医院模式发展。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公益性事业单位,要按照事业单位改革和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新进人员要实行公开招聘。推行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要内容的收入分配办法,从业人员的收入不得与服务收入直接挂钩。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收支运行管理机制,规范收支管理,有条件的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试点。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社区服务人口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相关成本,在全面考核评价的基础上核定财政补助。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按人员基本工资和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核定财政补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所需药品由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招标采购配送,逐步实现药品销售零差价,减轻居民药费负担。

(十) 建立合理的医疗卫生服务分工协

作机制。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定位和服务能力,将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预防保健机构的部分公共卫生职能,调整交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预防保健机构要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逐步建立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制度,探索社区首诊制试点工作,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二、三级医院的联合与合作,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步承担二、三级医院的一般门诊、康复和护理等服务,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建立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中的网底作用。

(十一) 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优势与作用。加强社区中医药和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备必要的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采用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的适宜技术,在预防、医疗、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充分利用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的特色和优势,满足社区居民不同层次的卫生服务需求。

(十二)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要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技术服务项目准入的条件和标准,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推行绩效考核办法,优胜劣汰,维护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发挥社区居委会和居民的社会监督作用,将接受服务居民的满意度作为考核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业绩的重要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要及时调整、退出,保证服务质量。

发挥行业自律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作用,强化行业自律行为。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要研究制定相应的经济政策,鼓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供应质优价廉的社区卫生服务常用药品。加快地方性卫生立法工作进程,推进社区卫生服务规范化和法制化。

#### 四、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政策措施

(十三)制订、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各地要在区域卫生规划的指导下,结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目标要求,组织制订本地区社区卫生服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社区建设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市辖区人民政府原则上不再举办医院,着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十四)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社区卫生服务筹资和投入机制,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必需的业务用房和医疗卫生设备,对业务培训给予适当补助。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退休人员费用,在事业单位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前,由城区和设区的市级政府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安排。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社区卫生服务经费。从2007年起,自治区财政按照一定标准,对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给予补助。

(十五)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在医疗保障中的作用。按照“低水平、广覆盖”的原则,不断扩大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办法和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

围,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适当调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医院病人自负比例(或报销比例)和收费标准,引导参保人员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探索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 五、切实为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责任在政府。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对于维护居民健康、促进社区和谐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方针、政策,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小组,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领导;要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贯彻落实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落实工作任务。自治区成立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政策措施,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对各地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

(十七)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

——卫生部门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准入标准、管理规范和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并制订中医药、民族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为社区居民服务的有关政策措施。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核定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需要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价格部门负责研究制订社区卫生服务收费标准和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价格体系,规范社区卫生服务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财政部门负责制订和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的财政补助政策,建立健全财会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收支管理监督。

——教育部门负责全科医学和社区护理学科教育,加快全科医师、护士的培养。

——民政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社区建设规划,探索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做好社区卫生服务的民主监督工作,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建设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工作内容和检查标准。

——人事部门负责完善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度,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聘用制度;制订社区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聘用办法,并与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做好社区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与管理工作。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制订促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有关政策措施。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制订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起付标准,将

家庭病床及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社区卫生服务项目并列入医疗保险费用结算范围。

——建设(规划)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依法加强监督,对城市新建和改、扩建居民区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要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健康、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及药具发放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用药目录。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卫生服务,落实社区康复相关政策措施。

(十八)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积极引导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以及社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支持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引导广大群众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要组织社区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民主评议,及时收集、反映居民的意见和建议,推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卫生 社区△ 服务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7〕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我区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壮大县域经济，促进社会充分就业，推进全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充分认识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区中小企业发展较快，对推动全区经济发展、增强经济活力、扩大城乡就业、增加财政税收、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多种原因，我区中小企业仍存在数量不多、活力不够、实力不强，特别是县域工业企业规模小、产业层次低、市场发育进程缓慢等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加快中小企业发展对推进工业

化、城镇化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重大意义，把发展中小企业摆到重要位置，加大支持、引导和协调服务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使其真正成为我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和吸纳就业的主阵地。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市场为导向，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为核心，以增加总量和优化结构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加大改革创新、技术创新，扩大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在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上实现新突破，在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上取得新成效，努力开创我区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十一五”期间全区新增中小工业企业5000户,其中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0户,形成一批市场竞争力和带动能力强的亿元以上“小型巨人”企业,有100户企业成长为大中型企业。为实现这一目标,要求2005年经济总量在40亿元以上的A类县(市、区)每年新增工业企业15户以上,经济总量在15—40亿元的B类县(市、区)每年新增工业企业10户以上,经济总量在15亿元以下的C类县(市、区)每年新增工业企业5户以上(具体目标见附表);各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和销售收入亿元以上企业户数有较大增加。中小企业在优势行业得到较快发展,产业和行业结构更趋合理;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产品结构加快升级,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成长性好、实力强的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和产业集群。

## 二、提升中小企业发展水平

(一)扩大中小企业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和“百企入桂”工作力度,引进更多的区外和境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更多的国内外投资者参与我区优势产业发展。各地要紧紧抓住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泛珠三角合作、西南区域协作等多区域合作的战略机遇,在引进大企业、大项目的同时,积极引进中小企业。要充分发挥我区劳动力资源优势,积极引进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要利用我区丰富的农产品资源、生态资源和矿产品资源优势,积极引进资源加工型中小企业;大力推进有实力、有优势、有人才 of 中小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

(二)注重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坚持“扶

优、扶强、扶大”的原则,按照“壮大一批、改造一批、发展一批、引进一批”的要求,鼓励、引导区内大型企业、企业集团投资农产品加工业,注重吸引国内和国际知名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到区内投资办厂,抓好与加工企业相配套的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迅速壮大农产品加工业的实力和规模,提高农产品加工业的档次。引导和扶持个体私营企业投资农产品加工业,创造公平的市场准入条件和竞争环境。培育发展特色产业乡镇和专业村,围绕特色产业办市场,强化专业市场与特色产业配套,通过市场建设加速产业集中,为产业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空间,以小产品构建大产业,发展大市场。

(三)抓好工业集中区建设。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要求,明确功能定位和分类指导,搞好资源整合,突出园区特色,打造园区品牌。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筹资,集中财力建设园区基础设施,拉开园区框架,增强园区的承载能力。现有各类园区要加强与东部地区园区的对口联系,争取开展园区联合共建,引进产业,促进中小企业集群发展。要进一步理顺园区行政管理体制,适当扩大重点园区自主权和管理权,积极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管理运行机制,加快推进经营事务的企业化、市场化和服务事务的社会化进程。

(四)推进中小企业结构优化升级。抓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扶持工作,每年从自治区本级支持中小企业的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相对集中使用,择优培育“小型巨人”企业。支持有色金属、汽车机械、石油化工、钢铁锰业、电力工业、制糖食

品、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等重点行业的优势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引导中小企业加入大企业、企业集团、优势企业的产业分工协作体系,主动接受大企业的技术、产品辐射,充当大企业的“卫星”企业,围绕大企业主导产品生产配套零部件,加工品牌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

(五)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财企〔2006〕383号),支持中小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科技人员在与原单位达成协议后,可将职务成果用于创办中小科技型企业,也可以到中小科技型企业兼职。对在研究开发和推广科技成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小企业,应积极推荐其申报自治区、市级有关科技奖励。各级政府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给予一定的支持。在自治区科技三项费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以及其他有关财政贴息资金的分配使用上,中小企业享受与其他企业同等待遇。支持中小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的力度,对财务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税的中小企业,其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以及在一个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下列技术开发费项目,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制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实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科研试

制的费用、与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规定执行。

(六)引导中小企业强化质量管理。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商标、品牌和质量意识,实施名牌战略。加强企业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等基础工作,支持和推动中小企业建立质量体系、标准体系、计量检测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级质量奖。组织中小企业争创“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等,将中小企业产品纳入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进行质量监管,提升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水平。

(七)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境外投资,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在境内外组织举办的各种经贸活动,广泛寻求商机,努力扩大进出口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商务、财政、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并引导企业用好国家各项优惠政策,简化进出口管理手续,降低收费标准,促进中小企业产品出口。海关要为中小企业产品出口提供通关便利,及时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出证手续。在外向型企业发展较快的地区,争取批准设立直通式海关监管点,提高出口货物的通关效率。质监、商务部门要支持中小企业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建设,帮助中小企业及时了解国外技术法规、标准等方面的信息,指导规范动作,打破技术性贸易壁垒,帮助企业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金融、保险机构要加大对中小企业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的服务力度。

(八)坚持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展中小企业必须始终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强环境保护,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继续开展以工业“三废”利用为重点的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限制、淘汰、关闭生产工艺落后、高污染、不符合安全和环保生产条件的企业。

### 三、加大财税支持和拓宽融资渠道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桂发[2004]16号)精神,建立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会同自治区经委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损账补偿和奖励、创业辅导、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投资项目建设等。

(二)用好税收政策。区内中小企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广西)中的外商投资项目,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机构进口的自用设备,在规定的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经审批成立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通过指定边境口岸进口原产于毗邻国家的商品,在规定范围内,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兴办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产

权或股权转让吸引区外、境外民间资金。自治区有关部门每年选择若干成长性较好的中小企业给予重点培育和扶持,争取上市或发行企业债券。支持发展典当业和设备租赁业,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快捷高效的服务。商业银行要制定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提高对中小企业的授信额度,创新金融产品,提高服务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技术含量高、守信用、能增加就业、具有成长性的中小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 四、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一)推进中小企业创业体系建设。“十一五”期间建立30个创业辅导(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创业服务机构。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土地、厂房及设施建设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引导外来投资者和具有创业愿望的各类人员入驻基地创办企业,组织和引导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为创业者提供辅导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开展“创办小企业,开发新岗位”活动,鼓励外来投资者创业、离岗创业、下岗创业、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凡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辞职创办中小企业或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可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经济补偿。凡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办企业,原属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的按规定享受下岗职工创办企业的有关政策,原是农民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二)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中小企业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以及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建立企业信用档案试点工作,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不断完善中小企业诚信评定工作。对资信等

级较高的企业,有关登记审核机构应简化年检、备案等手续。要强化企业信用意识,健全企业信用制度,建立企业信用自律机制。

(三)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争取通过2—3年的努力,初步建立覆盖全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自治区、市、县三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各级财政要根据实际情况扩充政策性担保机构资本金,提高担保机构担保能力。大力支持民营资本进入担保领域,鼓励建立互助性担保机构和民营担保机构,实行互保、联保、再担保,提高担保资金的整体规模和使用效率。建立完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和奖励机制。

(四)加快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组建“广西中小企业信息网”,指导各市开展网站建设工作,实现国家、自治区、市三级联网。各级新闻媒体要建立为中小企业开展信息服务的平台。通过信息网络和新闻媒体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法规、产业导向、行业动态、市场需求、技术项目、人才供求等信息服务。各级政府对中小企业网络平台建设要给予资金支持。

(五)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类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用设计、研发、试验、分析、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服务。大力培育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组织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中小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鼓励国有科研机构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室,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鼓励有专长的离退休人员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

服务。

(六)加大人才服务力度。加快职业经理人体系和“人才小高地”建设力度,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各类人才。对中小企业引进的人才,实行与其它企业同等的户籍管理、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子女就学入托等政策。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和现代教学手段,通过短期培训、脱产培训、出省培训、国外培训等多种形式,对中小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培训。加强对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立政府扶助、面向市场、多元办学的培训机制,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为我区中小企业发展培养更多的适用型人才。

(七)发展和提升社会中介服务。按照“政府支持中介,中介服务企业”原则,加大对中介服务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发展企业诊断、咨询、审计、资产评估、律师、专利代理服务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完善执业标准和监督机制,规范中介服务行为,维护中介服务秩序。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充分发挥其服务会员、行业自律、协调和监督等作用;打破部门、所有制界限,整合优化行业协会、商会,为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

## 五、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

定》(桂发〔2005〕13号)等文件关于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的规定,进一步放宽中小企业的投资经营领域。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业和严重污染的项目外,均应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投资经营。凡是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和行业,要同时向符合条件的区内中小企业开放。任何部门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之外设置企业登记的前置性行政许可。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结合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开展政风行风整顿,加强公务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培训,提高机关行政效能和政府管理水平;强化政府服务功能,实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公共政策咨询窗口,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加快以限制和规范政府部门利益为重点的政府自身建设与改革,加快投资体制改革与行政审批体制改革,使“备案制、核准制”真正得到落实。

(三)依法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加强管理,坚决打击各种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创造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监察、公安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为中小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及时办理中小企业投诉案件,加大对损害投资环境、干扰中小企业正常经营、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四)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坚决制止“三乱”行为。加强对各项涉企收费的监督检查,对巧立名目、违规增加中小企业负担的收费,坚决按章查处、追究责任。严格控制对中小企业进行的各种

检查。

(五)依法规范中小企业的经营行为。通过引导、鼓励、惩戒等多种措施促使企业诚信守法、合法经营、安全生产、依法纳税、履行合同、注重信誉,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加强对中小企业经营者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企业经营者爱国敬业、致富思源,把遵循市场法则与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结合起来,塑造和谐向上、积极进取的企业精神。

####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推动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工作,把发展中小企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整合各方面资源,形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合力。要针对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扶持措施。统计部门要做好中小企业统计工作,抓紧建立全区中小企业统计制度,制定客观反映中小企业运行情况的统计指标体系。

(二)建立奖励机制。把各市、县(市、区)发展中小企业情况纳入自治区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对完成中小企业发展目标任务的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给予一定的奖励,所需经费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奖励实施办法由自治区经委牵头会同财政厅、统计局制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意见的精神,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具体办法。

附件:各县(市、区)新增中小企业户数及2005年主要经济指标

附件:

### 各县(区、市)新增中小企业户数 及 2005 年主要经济指标

表一:A类县

序号	县(区、市)	地区 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 生产总值 (万元)	财政收入 (万元)	每年 新增企业 (户)
1	玉州区	1011594	371271	40059	15
2	兴宾区	849239	349859	20605	15
3	八步区	740721	248765	31121	15
4	合浦县	686035	221708	35390	15
5	灵山县	667096	212478	35030	15
6	北流县	634752	204351	45241	15
7	平果县	617734	419346	109889	15
8	象山区	609100	696600	33200	15
9	博白县	605651	140626	30121	15
10	桂平市	604019	155131	41805	15
11	七星区	591600	869500	38800	15
12	钦南区	583093	110467	15508	15
13	全州县	559759	220895	24706	15
14	武鸣县	559337	140108	33598	15
15	右江区	526494	177720	20068	15
16	平南县	519428	119056	28254	15
17	宾阳县	515123	178329	35066	15
18	横县	507532	110353	35321	15
19	南宁青秀区	471200	97300	93700	15
20	藤县	468014	128729	23260	15
21	陆川县	466422	135425	25218	15
22	鹿寨县	451231	158224	30109	15
23	柳江县	440862	168426	41324	15
24	岑溪市	438663	158451	24876	15
25	钟山县	434456	210288	13576	15
26	港北区	433234	120522	18978	15
27	宜州市	429922	90868	44021	15
28	临桂县	424124	145837	32078	15
29	南宁西乡塘区	415000	305500	71400	15
30	灵川县	401280	146420	30067	15

表二:B类县

序号	县(区、市)	地区 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 生产总值 (万元)	财政收入 (万元)	每年 新增企业 (户)
31	浦北县	396413	105575	29718	10
32	金城江区	386253	151779	18786	10

## 桂 政 发 文 件

序号	县(区、市)	地区 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 生产总值 (万元)	财政收入 (万元)	每年 新增企业 (户)
33	兴安县	383696	128582	24231	10
34	扶绥县	357846	82476	33700	10
35	容县	351255	94575	26210	10
36	荔浦县	347133	104198	21471	10
37	南宁兴宁区	344600	171600	54200	10
38	钦北区	339118	76507	16811	10
39	平乐县	318823	88704	12338	10
40	江州区	316706	83277	28019	10
41	田阳县	313399	94662	21368	10
42	兴业县	313060	46399	16746	10
43	永福县	302110	125037	17265	10
44	苍梧县	300230	113790	18975	10
45	南宁良庆区	291600	354400	21100	10
46	田东县	289384	110426	40068	10
47	柳城县	288963	73080	20704	10
48	港南区	288409	106373	7857	10
49	秀峰区	270600	152700	19500	10
50	覃塘区	262764	64396	8373	10
51	北海海城区	257100	69552	21900	10
52	防城区	255977	69460	14855	10
53	叠彩区	255600	13100	13900	10
54	昭平县	255147	74550	12185	10
55	南宁江南区	247100	322000	37400	10
56	南丹县	231566	90508	37368	10
57	恭城县	227538	55944	11508	10
58	象州县	226399	51543	14998	10
59	大新县	223339	83246	25069	10
60	柳州柳北区	210000	150545	53000	10
61	武宣县	207448	42069	13285	10
62	柳州柳南区	194300	118044	50700	10
63	宁明县	192219	42684	22008	10
64	忻城县	191539	43431	11888	10
65	大化县	189271	104498	23578	10
66	富川县	187624	63538	9554	10
67	柳州鱼峰区	185443	148719	14787	10
68	福绵区	185113	61009	8342	10
69	龙州县	182717	38856	17066	10
70	靖西县	180755	39116	18083	10
71	隆安县	180301	39787	14471	10
72	阳朔县	178912	25769	13283	10
73	北海银海区	175200	32489	16412	10
74	融水县	167752	41157	13515	10
75	灌阳县	167474	44775	10088	10
76	南宁邕宁区	162100	98800	16400	10

序号	县(区、市)	地区 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 生产总值 (万元)	财政收入 (万元)	每年 新增企业 (户)
77	融安县	160606	36837	13306	10
78	环江县	159227	36928	13006	10
79	马山县	157783	40869	9618	10

表三:C类县

序号	县(区、市)	地区 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 生产总值 (万元)	财政收入 (万元)	每年 新增企业 (户)
80	蒙山县	152908	38042	8728	10
81	都安县	152319	20671	14308	10
82	上林县	149924	29290	11306	5
83	上思县	149388	47406	15042	5
84	合山市	147731	89402	25618	5
85	北海铁山港区	144000	57901	12898	5
86	罗城县	138082	27145	8683	5
87	东兴市	136041	27777	16876	5
88	天等县	131772	24379	11309	5
89	龙胜县	131338	48781	11427	5
90	天峨县	126027	9537	13271	5
91	德保县	124603	25129	11375	5
92	柳州城中区	123948	26746	30225	5
93	隆林县	123944	39415	35000	5
94	凭祥县	113446	7951	16016	5
95	资源县	106212	22823	7135	5
96	田林县	96565	18481	10508	5
97	巴马县	96037	21542	8218	5
98	三江县	90487	13782	6080	5
99	梧州长洲区	79731	85860	7351	5
100	东兰县	79283	9932	9163	5
101	金秀县	72531	13083	4278	5
102	凌云县	69644	13034	5005	5
103	梧州蝶山区	64500	63546	10048	5
104	凤山县	59841	10178	3509	5
105	西林县	52823	5260	6466	5
106	那坡县	49970	5477	3813	5
107	乐业县	48330	3237	3879	5
108	雁山区	12200	75900	5500	5
109	梧州万秀区	10300	15470	9903	5
	合计				1100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发展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56号

自治区各直属单位：

鉴于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同意,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b>主任:</b>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办公厅主任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b>副主任:</b> 滕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厅副主任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谭勇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办公厅 副主任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韦兆忠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办公厅副主任	吴殿禄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邱龙华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秘书长、办公厅 副主任	罗跃华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柳盛权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 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刘晓红	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b>委员:</b> 朱彦萍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助理巡视员	庞俊威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投资处副处长
		蒙永雄	自治区财政厅综合处副处长
		朱林	自治区物价局价格收费处 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柳盛权任办公室主任,石荣新、唐海林任办公室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老龄委办公室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加快发展我区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老龄委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建设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国税局、地税局《关于加快发展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关于加快发展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老龄委办公室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建设厅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自治区国税局 自治区地税局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为适应我区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形势,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6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加快我区养老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意义

养老服务业是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和

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特殊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老龄化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它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新形势下社会经济发展中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480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0.69%;2005年统计部门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我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633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3.59%。五

年间,我区老年人口增加了 153 万人,人口老龄化发展迅猛。我区人口老龄化已呈现出基数大、增长快、高龄化、贫困老年人多等突出特点。随着家庭结构日趋小型化,家庭养老功能逐步弱化,迫切需要加快建立满足老年人特殊生活需求的养老服务业,不断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解决老年人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这既是维护和保障广大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利,让他们分享社会发展成果的有效渠道,也是促进相关行业发展,推动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助推器;既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有效措施,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 二、加快我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要通过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市场推动,逐步在我区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村)养老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与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不断满足老年人在经济供养、医疗保健、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需要,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养老服务。

(一)积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针对有养老服务需求又不愿离家的各类老年人,各级要建立居家养老工作平台,为其提供日间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或日托服务,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和覆盖面广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社区和有条件的行政村,要组建或依托中介组织成立专业化的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和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并做好管理和培训工作,保证服务质量。要充分发挥

老年人协会等群众性组织的作用,组织社区老年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积极推行“邻里关照”、“结对子”等社会互助式养老活动。各级要着力保障特殊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的老年人和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及高龄老年人、有特殊贡献的老年人,确定服务项目和标准,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二)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级要统筹规划,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范畴,积极筹建综合性老年活动服务中心(站、所),逐步加强和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功能。到“十一五”期末,基本形成社区有养老服务信息站、居家养老服务站、卫生服务机构,县(市、区)有养老服务中心、托老所等功能齐全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格局,并以设施网络为基础,建设服务信息网络,实现社区服务管理网络化。要加强对各种为老服务设施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营。社区要积极建立老年人应急呼叫系统,为老年人应急需要提供信息保障。

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种基础设施为老年人服务。公园、展览馆、博物馆、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等要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新建相关设施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需要。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为老年人看病就诊提供方便,有条件的地方要将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点。此外,要积极发展集体公益性养老服务业,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要向老年人免费开放和服务。

(三)大力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兴办养老服务实体(机构)。要努力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水平和服务质量,鼓励、引导社会福利养

老机构向社会延伸服务功能。养老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人力资源,积极拓展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体育健身、送餐等多种居家养老服务。凡具备医疗执业资格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逐步完善服务条件,为老年人提供老年护理、家庭病床、临终关怀等服务。“十一五”期间,要开展“爱心护理院”建设试点,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和半自理老年人开展“爱心护理工程”试点和示范工作。

(四)建立和发展养老服务业市场。各级要逐步建立老年用品和服务市场体系。要引导和鼓励各种经济实体开发生产品种多样、经济适用的老年用品和服务产品,并通过展示、示范、宣传等方式正确引导,使老年人树立良好的养老服务消费观念。

### 三、加快我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十一五”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列入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养老服务业工作情况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措施,改进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一)规范养老服务业的发展。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地制定建筑设施、卫生条件、质量标准、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服务行为监督,规范服务行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级要加大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财政预算,财政资金投入要注意向农村倾斜。要保证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的老年人和生活困难的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补贴方式为他们提供养老服务。市、县两级财政应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鼓励、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推动民办养老事业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按规定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信贷支持。

(三)实行相关优惠政策。对新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建设,经依法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乡(镇)、村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经依法批准,可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和政府部门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享受服务行业的有关优惠政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各级也要制定优惠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为发展养老服务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在发展养老服务业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开展养老服务业示范活动,培养一批养老服务工作先进典型,并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发挥其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全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主题词:民政 老龄问题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第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全区运动会组织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名誉主任:陆 兵	自治区主席	黄 慧	自治区卫生厅副巡视员
名誉副主任: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 部长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主任: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陈立基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副主任: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冬梅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吴数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吴玉斌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吴海琴	自治区体育局纪检组组长
文 明	中共玉林市委书记	潘立焕	自治区体育局副巡视员
金湘军	玉林市市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委 员: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陈新华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组长	李 泽	团区委副书记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 苹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志仁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余兴祥	中共玉林市委副书记
		伍科雄	中共玉林市委常委、宣传部 部长,玉林市副市长

各地级市,各行业、系统代表团团长(名单待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体育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年广西50强私营企业广西50强个体工商户 评选表彰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6年“广西50强私营企业”“广西50强个体工商户”评选表彰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2006年“广西50强私营企业” “广西50强个体工商户” 评选表彰活动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在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营造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现就组织开展2006年“广西50强私营企业”、“广西50强个体工商户”评选表彰活动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全区开展2006年“广西50强私营企业”、“广西50强个体工商户”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宣传个体私营经济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以个体私营经济的大发展推动全民创业,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大发展。

### 二、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和领导,成立自治区“广西50强私营企业”、“广西50强个体工商户”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	王德伦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刘君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成员:	方乃纯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磨长英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叶建进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副局长  
葛元力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郑远芳 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副会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商局,负责组织实施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世光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组委会成员单位指派。

三、评选条件

(一)“广西 50 强私营企业”评选条件

1.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区登记注册,依法取得经营资格的私营企业;

2.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热心公益事业,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3. 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两年内无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

4.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且 2006 年缴纳税金 300 万元以上(涉农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企业的税收国家已减免的,可按原税率计算出税额供参考),总产值或营业额 5000 万元以上;

5. 无偷逃、骗取、拖欠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规定和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农民工工资的记录;无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非法用工、环境违法行为等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广西 50 强个体工商户”评选条件

1.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区登记注

册,依法取得经营资格的个体工商户;

2.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且 2006 年缴纳税金 10 万元以上,总产值或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

3.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热心公益,乐于奉献,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4. 个体工商户本人两年内无因违法犯罪而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

5. 无偷逃、骗取、拖欠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规定和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农民工工资的记录;无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非法用工、环境违法行为等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评选程序

(一)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提出推荐参评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经税务、环保、安监等部门审查核实后,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前将推荐参评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推荐表、事迹材料(2000 字)、主要事迹简介(500 字)、法定代表人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等材料(1 式 3 份,附电子版)以及反映该参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事迹的 3 分钟录像资料(DVD 光碟或 DV 带)报送组委会办公室。

(二)组委会办公室收到各市推荐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评材料后,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初步审核。经初步审核并报组委会批准后,将评审结果在广西日报、广西电视台、广西红盾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 5 天)。

(三)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组委会将拟表彰的“广西 50 强私营企业”、“广西 50 强个体工商户”名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 五、表彰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表彰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对评选出的2006年“广西50强私营企业”、“广西50强个体工商户”进行表彰奖励。表彰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荣获表彰奖励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颁发证书、奖章、奖杯,并给予“广西50强私营企业”每家10万元、“广西50强个体工商户”每户3万元的奖励。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2006年“广西50强私营企业”、“广西50强个体工商户”评选表彰活动是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推进我区个体私营经

济加速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通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加快把包括个体私营经济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培育成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2006年“广西50强私营企业”、“广西50强个体工商户”评选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力大,各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组织评选,确保评选出一批经济实力较强、诚信程度较高、示范作用较好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 附件:1.“广西50强私营企业”推荐表  
2.“广西50强个体工商户”推荐表

#### 附件1

“广西50强私营企业”推荐表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企业住所							邮 编	
负责人		年龄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2006年缴纳税金 (万元)						2006年总产值或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安排就业人数(人)		
曾获市级以上 (含市级)的 奖项								
主 要 事 迹								
市人民 政府意见								
组委会办公室 意见								
组委会 意见								

附件2

“广西 50 强个体工商户”推荐表

名称							联系电话	
住所							邮编	
负责人		年龄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2006 年缴纳税金 (万元)						2006 年总产值或营业收入 (万元)		
曾获市级以上 (含市级)的 奖项								
主要 事迹								
市人民 政府意见								
组委会办公室 意见								
组委会 意见								

主题词:经济管理 私营 个体 表彰 通知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7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删除第三条第二款。

三、第四条修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

“(一)名称;

“(二)主要经营场所;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经营范围;

“(五)合伙企业类型;

“(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合伙协议

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合伙企业类型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九、将第六条、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三)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四)合伙协议;

“(五)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全体

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十四、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十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十六、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第一款第

(二)项修改为:“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十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变更登记的,应予当场变更登记。”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变更登记的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十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二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

“(四)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二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三)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五)经营场所证明;

“(六)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

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二十五、删除第二十二条。

二十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样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三十一、删除第三十条。

三十二、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收费项目按照国务院财政部

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企业登记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部分文字作相应

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

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合伙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合伙企业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

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五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

- (一)名称;
- (二)主要经营场所;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经营范围;
- (五)合伙企业类型;
- (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and 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

**第七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第九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条** 合伙企业类型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 (四)合伙协议;
- (五)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 (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

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变更登记的,应予当场变更登记。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变更登记的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

(四)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终止。

###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三)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五)经营场所证明;

(六)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 年度检验和证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等文件,接受年度检验。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样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收费项目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企业登记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管理 办法  
决定